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NITED STRENGTH POWER HOLDINGS LIMITED

眾誠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7)

有關加氣業務的 委託經營管理協議

委託經營管理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為擴大其壓縮天然氣加氣站網絡，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作為經營方，即長春中油及龍井眾誠)與五名不同訂約方(作為委託方)訂立五份委託經營管理協議，據此，委託方將五個委託經營站加氣業務的獨家經營管理權委託予本集團，並授權本集團使用有關經營及管理所需的一切資產、物業、土地及設備。

上市規則的涵義

(1) 關於吉林昊拓協議

鑒於吉林昊拓為長春伊通河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長春伊通河於本公告日期由(其中包括)執行董事趙先生擁有74%股權，故吉林昊拓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吉林昊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

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者，長春中油(作為經營方)已與長春伊通河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九日的委託經營管理協議(「長春伊通河協議」)。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吉林昊拓協議項下年度委託費的適用百分比率不論單獨或與長春伊通河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一併計算均低於5%，且吉林昊拓協議項下的年度委託費不論單獨或與長春伊通河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一併計算均少於3,000,000港元，故吉林昊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相關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2) 關於非關連協議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各非關連協議項下年度委託費的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故非關連協議項下的交易毋須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作出披露。

委託經營管理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為擴大其壓縮天然氣加氣站網絡，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作為經營方，即長春中油及龍井眾誠)與五名不同訂約方(作為委託方)訂立五份委託經營管理協議，據此，委託方將五個委託經營站加氣業務的獨家經營管理權委託予本集團，並授權本集團使用有關經營及管理所需的一切資產、物業、土地及設備。

以下為委託經營管理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要：

日期：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訂約方： (1) 長春中油(作為經營方)與下列各委託方訂立委託經營管理協議：

(a) 吉林昊拓(「吉林昊拓協議」)；

(b) 伊通滿族自治縣眾興油氣經銷有限公司(「伊通眾興」)(「伊通眾興協議」)；

(c) 白城市洮北區農機加油站(「白城洮北」)(「白城洮北協議」)；及

(d) 松原市寧江區四通加油加氣站(「松原寧江」)(「松原寧江協議」)；及

(2) 龍井眾誠(作為經營方)與延吉市萬里加油站(「延吉萬里」)(作為委託方)訂立委託經營管理協議(「延吉萬里協議」)，

(「伊通眾興協議」、「白城洮北協議」、「松原寧江協議」及「延吉萬里協議」統稱「非關連協議」；「吉林昊拓協議」及「非關連協議」統稱「委託協議」)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伊通眾興、白城洮北、松原寧江及延吉萬里各自以及彼等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且彼等其並無關聯。

吉林昊拓為長春伊通河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長春伊通河於本公告日期由(其中包括)執行董事趙先生擁有74%股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吉林昊拓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期限：

(1) 就吉林昊拓協議而言：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就非關連協議而言：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委託費：

(1) 就吉林昊拓協議而言：

每年固定委託費人民幣350,000元

(2) 就伊通眾興協議而言：

每年固定委託費人民幣550,000元，將每三年進行檢討及調整(如有需要，且最多可增加或減少10%)

(3) 就白城洮北協議而言：

每年固定委託費人民幣750,000元，將每三年進行檢討及調整(如有需要，且最多可增加或減少10%)

(4) 就松原寧江協議而言：

每年固定委託費人民幣450,000元，將每三年進行檢討及調整(如有需要，且最多可增加或減少10%)

(5) 就延吉萬里協議而言：

每年固定委託費人民幣450,000元，將每三年進行檢討及調整(如有需要，且最多可增加或減少10%)

委託費須每年結算並由訂約方(按公平及誠信原則)參考(i)相關站點的加氣業務預期銷量，及(ii)本公司管理團隊進行市場調查所反映的該等業務現行委託費而釐定。

訂約方的責任
及權利：

委託方須負責(其中包括)：

- 相關委託經營站就經營加氣業務的資產及設備的保養及檢修；及
- 為相關委託經營站就出租場所向土地擁有人支付租金。

經營方：

- 有權獲得經營加氣業務產生的所有及任何收入；
- 承擔經營加氣業務產生的所有及任何虧損；及
- 承擔經營加氣業務產生的相關成本、開支及稅項。

購買選擇權： 根據吉林昊拓協議，吉林昊拓(作為選擇權授出人及潛在賣方)授予長春中油(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作為選擇權承授人及潛在買方)選擇權(「**購買選擇權**」)購買有關委託經營站的加氣業務及與其運營相關的資產、物業、土地及設備(倘由吉林昊拓擁有)。

代價將經本集團及吉林昊拓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並考慮到各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中國當時生效的法律法規項下的相關及適用規定、當前市況、對本集團的稅務影響以及將予收購資產的資產淨值或公平值。選擇權可於就有關行使達成相關條件後通過長春中油(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在本公司董事會監督下)行使。

為免生疑，非關連協議項下並無購買選擇權。

訂立委託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披露，本公司有意擴大其壓縮天然氣加氣站的網絡。本集團已盡力物色機會收購委託協議項下所委託的加氣站。然而，經考慮(i)就吉林昊拓協議而言，將油氣混合站分拆為加氣站及加油站可能涉及冗長及複雜的行政程序及重大不確定因素；及(ii)非關連協議項下該等加氣站的擁有人目前無意出售有關加氣站，故本集團已改為訂立委託協議。委託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委託安排符合本集團的發展策略，此舉將令其在中國吉林省車用天然氣市場增加市場份額及擴展壓縮天然氣加氣站網絡。

董事認為，非關連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趙先生、劉英武先生及王慶國先生(彼等於吉林昊拓協議項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已就吉林昊拓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認為，吉林昊拓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i)按一般或較佳的商業條款訂立；(ii)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及(iii)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1) 關於吉林昊拓協議

鑒於吉林昊拓為長春伊通河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長春伊通河於本公告日期由(其中包括)執行董事趙先生擁有74%股權，故吉林昊拓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吉林昊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

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者，長春中油(作為經營方)已與長春伊通河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九日的委託經營管理協議(「長春伊通河協議」)。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吉林昊拓協議項下年度委託費的適用百分比率不論單獨或與長春伊通河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一併計算均低於5%，且吉林昊拓協議項下的年度委託費不論單獨或與長春伊通河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一併計算均少於3,000,000港元，故吉林昊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相關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2) 關於非關連協議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各非關連協議項下年度委託費的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故非關連協議項下的交易毋須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作出披露。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自願作出，以向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資料。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長春中油」 指 長春中油潔能燃氣有限公司(前稱長春環球潔能燃氣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八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長春伊通河」	指	長春伊通河石油經銷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九七年四月七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其中包括)趙先生擁有74%股權，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壓縮天然氣」	指	壓縮天然氣，為方便有效運輸而利用高壓壓縮成的高密度天然氣；
「本公司」	指	眾誠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337)；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吉林昊拓」	指	吉林省昊拓石油開發利用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長春伊通河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龍井眾誠」	指	龍井眾誠能源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六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趙先生」	指	趙金岷先生，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承董事會命
眾誠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趙金岷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趙金岷先生、劉英武先生、王慶國先生及徐輝林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蘇丹女士、于臣先生及劉英傑先生。